# 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 "翟欣欣事件"中的法律问题

■圆桌主持 陈宏光

本期嘉宾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

#### 主持人:

5年前曾全网刷屏的"翟欣欣事件",近日因一纸 判决再次引发公众关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 决, 翟欣欣须退还苏享茂家属现金、汽车等共近千万 元. 以及撤销翟欣欣海南、北京两套房产的个人所有

判决作出后, 疑似翟欣欣的微博账号发布长文予以 回应,并称已经提出上诉。而家属方面则表示.仍在坚 持追究翟欣欣的刑事责任。

那么,这一事件涉及哪些关键法律问题呢?

## 是彩礼还是赠与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李晓茂:对于翟欣欣婚前从 苏享茂处取得的包括特斯拉轿车 在内价值近千万元的财产,能否 索回的关键就在于对这些财产性

如果认定这些财产属于彩 礼,那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 解释 (一)》第五条, 当事人请 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 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 人民法 院应当予以支持: (一) 双方未 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二) 双方 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 活: (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 人生活困难.

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 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从苏享茂与翟欣欣的情况来 看, 首先不属于未办理结婚登 记, 其次双方曾短暂共同生活, 最后苏享茂生前并未生活困难, 因此如果主张是彩礼并要求返 还,从法律角度很难获得支持。

而苏享茂亲属起诉提出的诉 求是撤销相关赠与。

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六十 三条的规定,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一)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 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二)对 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三)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

《民法典》第六百六十四条 则规定,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 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 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 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两条对 应的撤销权人不同, 其中第六百 六十三条规定的撤销权人是"赠 与人"。而第六百六十四条规定 的撤销权人是"赠与人的继承人 或者法定代理人"

《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五条 明确: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 以向受赠人请求返还赠与的财

由于赠与人苏享茂已经去 世,实际上本案中苏享茂亲属主 张适用、最后获得法院支持的是 《民法典》第六百六十四条,其 事实依据就是"因受赠人(即翟 欣欣)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 (即苏享茂) 死亡"

# 是否属于"骗婚"

仅仅基于两人结婚时间很短且翟欣欣索要了大量财物这两 点,还很难认定她属于"骗婚"或者涉嫌诈骗犯罪。

和晓科,正常的婚恋交往是 不以非法占有对方财物为目的 的,即便在交往过程中有所欺 骗,但其目的是博取好感、维持 关系, 最终达到缔结婚姻的目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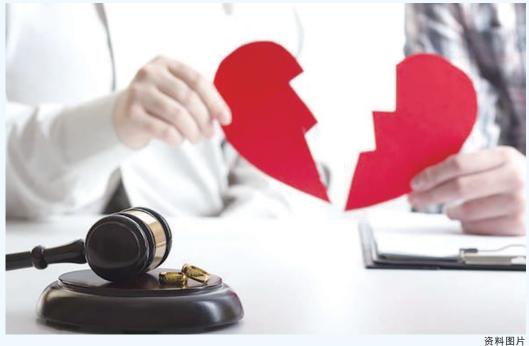
而在婚恋诈骗中,婚恋只是 幌子, 非法占有对方财物才是目 的。

近年来,的确有一些犯罪分 子以恋爱交往、缔结婚姻为名, 行诈骗犯罪之实。

在婚恋诈骗中,一方虚构事 隐瞒真相的程度往往是比较 严重的,最常见的就是虚构身 份、职业,虚构事实要求转账, 明知某种投资是诈骗而要求对方 参与等等。

此外,婚恋诈骗通常还存在 索要彩礼后失踪、离家出走,索 要彩礼后与他人同居,同时与多 人"交往"并索取钱财、短期内 多次结婚离婚等情况。

而从翟欣欣的情况来看,仅 仅基于两人结婚时间很短且翟欣 欣索要了大量财物这两点,还很 难认定她属于"骗婚"或者涉嫌 诈骗犯罪



### ■ 链接

# 疑似翟欣欣账号发文 否认胁迫并称已上诉

据《南方都市报》报道,近日 疑似翟欣欣的微博账号"吉光片羽 \_Silence"发布长文,试图澄清 自己"骗婚"、对前夫苏享茂"谋 财害命"的传言,并称她不服民事 一审判决中对于"婚姻存在经济属 性"和"胁迫"的认定, "已经上

"吉光片羽 Silence"发文 "沉寂五年多,应该有个交代 了, 无论是对家人, 还是对社会。 文中提到苏、翟两人的婚姻纠葛在 互联网上造成了很多负面影响, 甚 至影响了很多人的价值观, 作为当 事人之一深感抱歉。翟欣欣和家人 承受了各种网络暴力、鄙夷和讥 讽,远超常人想象。对于"翟欣欣 有过四次婚姻"、数次"骗婚" "拥有高官亲属"等传言,文中也 提供了生活细节予以否认,称"要 求苏享茂每天转账"是开玩笑, "索要 5000 万"是希望以此来打 消苏享茂的离婚念头, 谈离婚协议 期间"以举报苏享茂非法经营为由 吓唬"也是为了让男方能回归家 庭, 背不动"谋财害命"的锅。对 民事一审判决结果, 其表示"非常 理解", 但不能承受法院对于"婚 姻存在经济属性"和"胁迫"的认 定, 所以"已经上诉", 不会争取 主要的财产权益

对此, 苏享茂的哥哥苏享龙回以"呵呵"二字, 并配发了11张 二字,并配发了11张 图片, 以证明翟欣欣对苏享茂的胁 迫、施压行为。4月24日、苏享 茂的姐姐继续发声驳斥翟欣欣的 "洗白"行为。目前, "吉光片羽 \_Silence"微博已无法公开显示

记者与苏享茂、翟欣欣民事案 件一审期间担任被告翟欣欣代理律 师的韩冬平取得联系, 其表示, 自 己目前不再负责此案,不清楚翟欣 欣的上诉事宜。

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查 苏享茂与翟欣欣于 2017 年 3 月30日相识,2017年6月7日 登记结婚,同年7月18日离婚。 当年9月7日, 苏享茂跳楼身亡。 法院认为, 两人婚前及婚姻存续期 间, 苏享茂为维系感情赠与翟欣欣 高额财物、钱款, 而翟欣欣在协议 离婚期间及离婚后为获取高额补偿 对苏享茂实施胁迫, 具有违法性, 是导致苏享茂自杀的原因之一。 此, 翟欣欣需退还苏享茂家属现 金、特斯拉汽车、珠宝等共计约 1000万元,并被撤销海南、北京 两套房产的个人所有权。

本案判决后苏享茂的家属曾向 记者表示, "感谢法院的实事求 除民事案件外, 目前相关刑 事案件在检察院审查中。他们正持 续通过社交媒体披露"翟欣欣胁迫 苏享茂"的聊天记录,坚持追究翟 欣欣的刑事责任。

### 是否涉嫌敲诈勒索罪

从翟欣欣的行为来看,的确疑似涉嫌敲诈勒索罪。但从目前法院的定性来看,只是将翟欣欣的行为认定为 "具有违法性", 司法机关尚不认为她涉嫌敲诈勒索罪。

潘轶: 根据相关报道, 近日苏 享茂的家属接受采访时表示,除民 事案件外, 他们目前仍在坚持追究 翟欣欣的刑事责任

而从翟欣欣的行为来看,的确 疑似涉嫌敲诈勒索罪, 具体来说就 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对被害人使 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 私财物。

《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 定,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 数额较大 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者管制: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 情节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根据此前媒体的报道, 以及法

院一审判决的认定, 翟欣欣确实在离 婚过程中为了获得高额补偿对苏享茂 讲行了胁迫。

但是从目前法院的定性来看 只 是将翟欣欣的行为认定为"具有违法 性",司法机关尚不认为她涉嫌敲诈 勒索罪

具体来说, 法院认为: 翟欣欣在 协议离婚期间, 以举报苏享茂经营中 存在违法,将使苏享茂人身、财产遭 受不利实施胁迫, 使苏享茂陷于恐 惧、恐慌,在违背真实意愿情况下签 署《离婚协议》,放弃房屋所有权并 承诺给予翟欣欣 1000 万元。翟欣欣 的胁迫行为违背了协议离婚过程中财 产处分自愿原则,具有违法行为

法院同时认定, 翟欣欣的胁迫行 为是造成苏享茂自杀的原因之-

我认为, 翟欣欣在实施上述行为 时和苏享茂尚属于夫妻关系,是认定 她的行为涉嫌敲诈勒索罪的一大障

基于夫妻财产共有, 翟欣欣在协 议离婚期间虽有胁迫行为, 但其目的 是在混同的夫妻财产进行分割时,试 图获得更多的数额,这和典型的构成 敲诈勒索罪的行为还是存在本质差别

即便索要的财物中涉及苏享茂的 婚前个人财产, 但基于双方存在婚姻 关系,司法机关在认定是否涉嫌敲诈 勒索罪时也会格外慎重